

武清区支持商圈经济发展扶持措施（试行）

（讨论稿）

为全面激发消费活力，打造高品质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商圈集聚辐射力和品牌影响力，构建武清“大消费”格局，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打造各类“赛”事活动场景

（一）支持和鼓励引进或自主举办品牌赛事，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按照赛事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二）支持和鼓励新建改造体育场馆，对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于利用闲置载体改造建设的体育综合体，在依法取得许可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二、打造“展”会展览活动场景

（三）支持和鼓励举办或承办专业展会展览活动，按照展会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委）

三、打造“演”艺演出活动场景

（四）支持和鼓励引进或举办知名演唱会、音乐节、高品质剧目等营业性文艺演出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支持文化演艺场馆建设，对于利用闲置载体改造建设的文化演艺场馆，在依法取得许可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支持引进文艺院团、艺术基地、经纪公司等文化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打造饮“食”文化消费场景

（七）支持引进知名餐饮品牌，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八）支持引进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九）支持和鼓励发展多元化餐饮，打造文旅融合的美食剧场、主题餐厅、演艺茶吧等消费业态，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扶持。新申评为钻级酒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十) 打造武清特色餐饮品牌, 按照品牌带来的流量和成效,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五、打造“住”宿体验消费场景

(十一) 支持引进高端酒店品牌, 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扶持。新申评为星级酒店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十二) 支持引进知名连锁民宿品牌, 新申评为国家级民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打造时尚“购”物消费场景

(十三) 支持盘活现有存量商业载体, 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十四) 支持“首店经济”, 对新引进的中国首店、华北首店、天津首店和旗舰店, 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十五) 支持零售业转型升级, 对整体提升改造的传统商场、超市, 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

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六）支持引进电商及电商平台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对于建设“一站式”直播基地的企业，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七）支持零售品牌连锁企业“走出去”，按照发展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八）支持区内特色农产品上行，按照带动效益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十九）支持二手车经销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二手车交易由经纪模式转为经销模式，按照销售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通过发放“武清消费券”拉动区域消费经济增长，全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打造休闲娱“乐”消费场景

（二十一）支持打造竞技娱乐场馆、沉浸式娱乐、休闲娱乐等新业态消费场景，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

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八、打造培“训”体验消费场景

(二十二) 支持承接高水平培训活动, 按照培训规模及带动效益,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打造农商文旅“游”融合消费场景

(二十三) 支持特色商业步行街建设, 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二十四) 支持大型文旅项目建设, 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五) 支持 A 级景区提升改造, 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扶持。新申评为国家 A 级景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六) 支持农文旅场景建设, 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扶持。对于农业园区举办的赏花、摘果、研学等各类农文旅活动,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扶持。新获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二十七) 支持企业间建立流量共享的异业联盟,

联盟会员间相互推送流量并产生消费，给予联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八）支持武清智慧商圈建设，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扶持，每年再根据考核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运营扶持。（责任单位：区数据局）

十、打造高端时尚消费和车文化产业集群

（二十九）支持引进高端医疗、美业、品牌母婴、潮流创意、康养休闲等时尚产业项目，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民政局）

（三十）支持汽车后市场消费产业发展，对于汽车改装和租赁、汽车与文体等跨界融合的产业项目，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具体申报以各专项申报指南为准。武清区支持商圈经济发展资金基础额度 1 亿元，依据武清区财政管理体制，由区级和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可在此扶持措施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实际，自行制定支持项目引育的扶持措施。